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館、網球場、壁球場、草地球場及硬地球場
學校預訂程序

1. 訂場程序

學校可申請長期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

- (a) 只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內的節數(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場地保養日除外)。
- (b)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的申請可於一個學年之前遞交。

2. 申請手續

- (a) 學校如欲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館、網球場、壁球場、草地球場及硬地球場，請填寫有關設施的申請表格。
- (b)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場地所屬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各場地的訂場處。
- (c) 若多於一間學校爭取使用相同時間，場地主管會盡量與有關學校協商，倘若未能作出滿意的安排，便會以抽籤作決定(運動設施借出數量需視乎實際租借情況而定)。
- (d) 所有逾期的申請將當作一般預訂，與其他團體的申請一同處理。
- (e) 學校欲申請使用上文(1)所述時間以外的場地，須循一般團體的訂場手續申請。
- (f) 場地分配完成後，將會函覆各有關學校確認一切租用事宜。學校須於限期及使用場地前繳妥費用。
- (g) 學校獲分配段節及設施在付款作實後，均不得更改。

3. 補場及退款安排

如遇惡劣天氣導致學校活動停止，但仍有適合日期，學校可要求另選使用日期或於下列情況申請退款(免費設施除外):

- (a)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b)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c)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d) 預訂的時間/段節在八號預警發出後兩小時內；
- (e) 環境保護署公布活動當區的空氣質素健康風險達「嚴重」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 (f)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以及
- (g)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只適用於室外設施)。

4. 使用條件

學校須遵照康文署最新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免費設施一般使用條件》(<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non-fee.html>) 和以下適用於學校的其他條件：

- (a) 學校須遵從場地負責人的指示，並遵守康文署訂定的規例和規則。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例的情況，康文署有權取消設施的分配。
- (b) 學校應指派學校代表在使用設施前取場，以及須有至少一名老師或授權至少一名符合資格提供訓練的導師在租訂段節期間統籌和管理學生使用有關設施。
- (c) 學校須確保有關的租訂段節和租訂設施只限用作進行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及課外活動用途。

5. 康樂設施收費

學校可在若干指定時段享有收費優惠。最新的康樂設施收費請瀏覽康文署網頁。收費如有調整，以康文署最新公佈為準。

市區：http://www.lcsd.gov.hk/tc/leisurelink/index/ls_booking_charges_urban.html

新界：https://www.lcsd.gov.hk/tc/leisurelink/index/ls_booking_charges_nt.html

6. 場地資料

有關體育館、網球場、壁球場、草地球場及硬地球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康文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landsports.html>)

**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體育館/網球場
申請表格**

**【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各有關場館的訂場處，
每張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

1. 學校(英文)：_____
- (中文)：_____
2. 校址：_____
3.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4. 負責教師：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先生/女士
5. 擬租用的體育館/網球場：_____ *主場/活動室/其他(請註明)_____
- (如需在主場進行非指定的活動請註明_____)
6. 擬租用日期：
 - 期間(代號 a)：由_____至_____ (_____除外)
 - 期間(代號 b)：由_____至_____ (_____除外)
 - 期間(代號 c)：由_____至_____ (_____除外)
7. 擬租用時間：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上述期間代號、所需球場數目及活動代號。
活動代號：(BB=籃球 VB=排球 BA=羽毛球 TT=乒乓球 CT=單車賽道 T=網球場)。
例(一)：(a)4BA= 期間 a 內租四個羽毛球場
例(二)：(b)BB = 期間 b 內用一個籃球場

時 段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上午七時至八時						
上午八時至九時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上午十一時至正午十二時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至二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下午四時至五時						
下午五時至六時						

8. 活動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C)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 和「學校預訂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條件。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下稱「本學校」)聲明，本學校租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學校」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或課外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關的場地辦事處取消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學校蓋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用康文樂及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之用途，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申請人如欲更正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接受申請的場地／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聯絡。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

**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壁球場
申請表格**

【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各有關場館的訂場處，
每張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

1. 學校(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校址： _____
3.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4. 負責教師：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先生/女士
5. 擬租用的場地： _____
6. 擬租用的日期：
 期間(代號 a)：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除外)
 期間(代號 b)：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除外)
 期間(代號 c)： 由 _____ 至 _____ (_____ 除外)
7. 擬租用時間：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上述期間代號及所需球場數目，

例如：(a)3 =(a)期間內租用三個壁球場)

時 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七時至七時半						
上午七時半至八時						
上午八時至八時半						
上午八時半至九時						
上午九時至九時半						
上午九時半至十時						
上午十時至十時半						
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半						
上午十一時半至正午十二時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下午十二時半至一時						
下午一時至一時半						
下午一時半至二時						
下午二時至二時半						
下午二時半至三時						
下午三時至三時半						
下午三時半至四時						
下午四時至四時半						
下午四時半至五時						
下午五時至五時半						
下午五時半至六時						

7. 活動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負責人(C)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 和「學校預訂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條件。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_____ (學校名稱)(下稱「本學校」)聲明，本學校租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學校」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或課外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關的場地辦事處取消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學校蓋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用康文樂及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之用途，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申請人如欲更正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接受申請的場地/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聯絡。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

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天然草地/人造草地球場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有關場地的訂場處，每張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

- 1 學校(英文)_____
- (中文)_____
- 2 校址： _____
- 3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4 負責教師：(1)_____ *先生/女士 (2)_____ *先生/女士
- 5 擬租用的草地/人造草地球場： _____
- 6 擬租用場地之詳情（天然草地和人造草地球場可租用時段資料見**附件**。）

	時 段						日 期/期 間	下列日期除外 (例如考試日期/學校假期)
	(以「✓」號表示)							
	a	b	c	d	e	f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 7) 活動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C)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 和「學校預訂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條件。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 _____ (學校名稱)(下稱「本學校」)聲明，本學校租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學校」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或課外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關的場地辦事處取消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用康文樂及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之用途，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申請人如欲更正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接受申請的場地／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聯絡。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

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草地/人造草地球場
可租用時段表
(以場地最新公佈為準，學校可於遞交表格前聯絡場地以了解最新安排)

1. 天然草地球場

星期一及五

- (a)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
- (b)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 (c)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 (d) 下午一時半至三時
- (e) 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 (f) 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星期六

- (a)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
- (b)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 (c)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半

* 元朗區元朗大球場(天然草地球場)於2022年6月起封閉進行重建工程，預計需時45個月，工程期間不予租用。

2. 人造草地球場(蒲崗村道公園人造草地球場及指定曲棍球場除外)

星期一及五

- (a)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
- (b)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 (c) 上午十一時半至下午一時
- (d) 下午一時至二時半
- (e) 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 (f) 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星期六

- (a)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
- (b)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
- (c) 上午十一時半至下午一時

* 九龍城區九龍仔公園(1號人造草足球場)預計於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封閉，以便進行翻新工程。

* 觀塘區九龍灣公園人造草地球場(11人)將於2024年5月下旬至2025年2月下旬期間封閉，以便進行翻新工程。

* 東區鯽魚涌公園(2號人造草地球場)預計於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間封閉，以便進行翻新工程。

3. 蒲崗村道公園人造草地球場

星期一及五

- (a)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
- (b) 上午九時至十時半
- (c)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 (d)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至一時四十五分
- (e)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五分
- (f)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十五分

星期六

- (a)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
- (b) 上午九時至十時半
- (c)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4. 指定曲棍球場

星期一及五

- (a) 上午八時半至十時
- (b) 上午十時半至正午十二時
- (c) 下午十二時半至二時
- (d) 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 (e) 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星期六

- (a) 上午八時半至十時
- (b) 上午十時半至正午十二時

學校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硬地球場
申請表格

【表格須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場地所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區辦事處/公園經理辦事處】

1. 學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4. 負責教師 :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先生/女士
5. 擬借用之場地 (請註明場地種類、球場名稱及地區) :

	<u>地區</u>	<u>場地名稱</u>	<u>球場類別</u>
例:	九龍城	九龍仔公園	籃球場
(a)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6. 擬借用設施、時間及時期 :
(請將詳情列於附件表格內。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一份表格。可覆印表格使用。)

7. 活動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負責人(C)

先生/女士* _____ 職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免費設施一般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non-fee.html>) 和「學校預訂程序」所列明的使用條件。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_____ (學校名稱)(下稱「本學校」)聲明，本學校租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學校」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或課外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關的場地辦事處取消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正楷)

日期： _____

(學校蓋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用康文樂及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之用途，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申請人如欲更正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接受申請的場地／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聯絡。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

學校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硬地球場

(不同場地，請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地區：_____ 場地名稱：_____ 球場類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擬借用場地之日期及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16/9 至 16/12/24 下午 2 時至 4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17/9 至 17/12/24 下午 3 時至 5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18/9 至 18/12/24 上午 8 時至 10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19/9 至 19/12/24 上午 11 時至正午 12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20/9 to 13/12/24 上午 9 時至 11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及時間 <small>例: 21/9 to 14/12/24 上午 8 時至 9 時,</small>	班數	人數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是日時數總和																	

備註： (1) 校內設有的體育場地（**必須填寫**）：_____

(2) 下列日期內，本校不需使用該公眾場地上體育課： 考試日期：(甲)_____ (乙)_____ (丙)_____

學校假期及其它：_____

(3) 特別要求/ 備註 (如有需要)：_____